

装有70万元现金的行李箱落在车上

旅客拿错别人的箱子 乘警及时查找帮寻回

〇〇全媒体记者 张捷

晚报讯 记者11日从柳州铁路公安处了解到，近日，在南京南站开往南宁东站的G3591次列车上，发生了一起错拿行李箱的离奇事件，好在柳州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的乘警及时出手，帮装有70万元现金的行李箱找到了主人。

2月7日11时，该次列车刚驶出湘潭北站不久，3号车厢的旅客肖先生报警称，他放在行李架上的黑色行李箱不见了。“我们立即赶到现场，当时肖先生急得团团转。”乘警徐耀彬说。

在肖先生座位附近的行李架上有一个箱子，和肖先生的行李箱十分相似。乘警经过询问周围旅客，初步判断有人下车时拿错了行李箱。随即，乘警和列车长按规定对遗落的这个行李箱开箱检查，发现这个无人认领的行李箱里竟然装有70万元现金！这些现金还是用银行专用的捆钞纸条捆住的，每捆显示10万元整。

通过箱内个人信息，乘警迅速与行李箱主人许先生取得联系。电话那头，许先生才惊觉自己因下车匆忙拿错了箱子。许先生说，自己下车时身体有些不



乘警与列车长共同清点现金。(柳州铁路公安处供图)

适，如果不是乘警这通电话，他还没发现自己拿错了行李箱。

经核对无误，乘警和列车长将装有70万元现金的行李箱移交给了前方站邵阳站派出所。当天14时40分，许先生带着错拿的行李箱赶到了邵阳站派出所。“我们是做生意的，行李箱里装着现金去湘潭进货，太感谢你们了！”许先生感激地说。民警叮嘱他：“下次出行一定要注意，尽量别带大量现金，要把行李放在视线范围内。”

最终，许先生和肖先

生顺利领回了各自的行李箱。

柳州铁路警方提醒广大旅客，出门尽量避免携带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在行李上做好标识，下车前仔细清点，防止物品遗失或错拿；旅客发现财物遗失或遗落，应及时报警。



读者反映有市民停车不规范占用盲道 执法人员到场劝离违停车辆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斌

晚报讯 2月10日，有读者拨打本报热线反映，城中区高新南路一银行门前人行道上，不少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停放不规范，占用盲道妨碍行人通行（详见本报2月11日08版）。2月12日，记者从城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了解到，执法人员已到场劝离违停车辆，以

后将加强对该路段的巡查。

昨日，记者到高新南路看到，不规范停车现象有所改观，但仍有部分车辆停放时超出画线区域或不按照指定方向停放，由此导致人行道及盲道被占用，影响行人通行。

执法人员到场后，根据车辆上的信息逐一提醒车主移车，对提醒后车主未到场处理的车辆，

依法贴单。《柳州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划定的停车泊位或区域内按照规定的停放方向、时段、准停车型停放车辆，不得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及消防安全，不得占压盲道、绿地、窨井盖。



高速公路遇意外 执法人员来帮忙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对路上求助及时回应

〇〇全媒体记者 张威
通讯员 黄军荣

晚报讯 8日，记者从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支队了解到，该支队近期连续帮助求助群众解决问题。

2月7日上午，该支队第三大队执法人员在G72泉南高速公路K1352+100（柳州往南宁方向）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一辆客运大巴车靠边停车，司机与两名乘客下车向执法人员求助。原

来，乘客乔先生在泉南高速来宾服务区休息时不慎将手机遗失，手机里不仅有重要的联系方式，还有许多与工作相关的文件、照片和信息等。执法人员根据其提供的线索，立即联系来宾服务区工作人员，最后在服务区按摩座椅上发现了乔先生的手机。随后，执法人员到服务区拿到手机并送还给乔先生。

2月8日，在G6517梧柳高速公路柳州往梧州方向，距离盘王服务区3公里处，一辆汽车突然发生故障紧急停靠在应急车

道，车上有4名小孩和2名老人。该支队第五大队执法人员发现情况后，立即下车检查，估计是该车的机油漏完了。在执法人员指导下，该车司机拨打了救援电话请求拖车处理。为了确保安全，执法人员将车上的乘客转移到安全地带。考虑到拖车还要一些时间才能赶到现场，执法人员还用执法车将老人和小孩带到盘王服务区休息。

道路交通安全

父亲身亡遗留24万元财产，母亲为抚养两个女儿与大伯产生分歧

法院“情法并济”调解 分段定期储蓄确保孩子权益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晚报讯 近日，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亲属间财产保管引发的纠纷，既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修复了亲情关系。

2023年2月，小媛（化名）和小娇（化名）姐妹俩的父亲张先生在江苏省务工时意外身亡，家族9名亲戚远赴江苏协调后获得18万元赔偿金，加上张先生留下的6万元工资款，共计24万元。因姐妹俩年幼，经家族长辈与其母亲林女士商议，这笔钱暂由孩子的大伯老张（化名）保管，老张承诺按需返还。

一年后，随着小媛和小娇生活学习开支增加，林女士多次向老张索要这笔钱，却屡遭拒绝。无奈之下，林女士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老张返还24万元。

办案法官考虑到双方的亲属关系，力求在化解矛盾的同时维系亲情。法官进一步了解到，张先生是初婚，林女士则是二婚，林女士与前夫还育有两个现已成年的

儿子。“我弟弟去世后，林女士带着孩子去外地生活，我担心钱交给她后无法保障我侄女的权益。”老张说出了他的担忧，“如果可以，我希望这笔钱能够放在银行里存定期，专门用于抚养小媛和小娇，不能一次性取出来，以免被挪作他用。”

为此，法官与相关银行协商，了解到可办理分段定期储蓄存款业务，既能保障资金安全，又能获取较高利息。同时，林女士也表示老张的提议可行，法官遂于今年1月初通知双方当事人到融水法院“苗姐姐”调解工作室开展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释法明理，既强调林女士对资金的合法权益，也肯定老张对侄女的关心与家族在处理张先生后事时的贡献。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6万元工资由林女士支配，另扣除2万元张先生后事开支，剩余16万元存入银行。

不久前，法官与林女士到银行为小媛和小娇分别开户，将16万元进行分段定期储蓄，以保障姐妹俩未来的生活与学习。

国家保护动物石鸡 获救助重返大自然

〇〇全媒体记者 陈粤
通讯员 王荣

晚报讯 2月11日，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工作人员在鹅山公园日常巡查时，在公园一处角落发现了一只较大的鸟。该鸟似乎无法飞行，在人靠近时发出急切的叫声。出于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工作人员担心其可能受伤，随即小心翼翼地将其带回办公室临时安置。

为了确定这只鸟的身份及健康状况，公园工作人员联系了柳州动物园的专业人员。柳州动物园工作人员初步判定，该鸟为石鸡，目前

已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

据了解，石鸡主要栖息于低山丘陵地带的岩石坡和砂石坡上，生活习性多为走地，飞行的时间并不多。当天，在对这只石鸡进行仔细检查后，工作人员通过其行动能力判断适合放生。随后，基于石鸡的生活习性和栖息环境需求，在公园内选择一处人员活动较少、树木生长茂密的岩石坡将其放归，以避免人类活动对其造成干扰。

近年来，我市各大公园绿树成荫、鸟语花香，成为众多野生动物安心安家的乐园。